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华灿光电、公司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通知书》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
华泰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逐项审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列文件进行修订。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2022年11月24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珠国资[2022]236号《关于华灿光电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引入京东方的意见》，同意华灿光电向京东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070,935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5.60元/股，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80%，发行规模2,083,597,236元。

2022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22]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批复》，原则同

意京东方认购华灿光电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 372,070,935 股股份并取得华灿光电控制权的整体方案。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6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京东方收购华灿光电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京东方可以实施集中。

（四）深交所的审核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2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由京东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京东方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对股票的发行和认购、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

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京东方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72,070,935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3,597,236.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缴款和验资

1、缴款通知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向发行对象京东方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并要求京东方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向指定账户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2、缴款和验资

2023 年 7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1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7:00 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京东方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3,597,236.00 元。

2023 年 7 月 27 日，华泰联合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3年7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10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27日止，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72,070,9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3,597,236.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639,845.2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6,957,390.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2,070,9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94,886,455.77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京东方，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京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炎顺
注册资本	3,819,636.3421万元整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营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09日至2047年02月16日

（二）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前，京东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灿光电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成为华灿光电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京东方与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京东方本次认购系完全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东方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M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 萌